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6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韋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書益

被告 楊雅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2、575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109年度偵字第7544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僅就被告2人被訴於民國109年7月17日犯行均諭知無罪部分上訴，並未對原審判決丙○○免訴部分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無罪部分。

二、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尚不足以證明犯罪，諭知甲○○、丙○○被訴關於109年7月17日犯行部分均無罪，應予維持；除主文應修正為「甲○○、丙○○『被訴關於109年7月17日犯行部分』均無罪。」外，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丙○○曾於109年5月間提供其臺灣銀行帳號存摺、提款卡幫助詐欺團（處拘役50日）遭凍結該帳戶，被告2人相較於一般人更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有可能遭他人不法使用。對方雖稱需要金融帳戶的理由是供擔

01 保，之後竟又要求須能正常存取並索取密碼，被告2人當應
02 警覺對方的要求與抵押目的無關；況且，甲○○之台灣銀行
03 帳戶提款卡寄出當時帳戶內僅餘新台幣66元，核與實務常見
04 幫助詐欺行為人以不常使用的帳戶提領剩極少餘額的情狀相
05 符。被告辯稱出於求職的動機並不影響其等主觀上可預見交
06 付金融帳戶將遭他人不法使用之可能的認定。被告2人因為
07 缺錢，抱著賭一賭的心態，先使帳戶內未留款項，不致於蒙
08 受金錢損失，對於預見可能遭不法利用的可能性不以為意，
09 自屬具有容任詐欺犯罪因被告2人之幫助行為而發生的犯
10 意。

11 四、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丙○○於109年5月間，曾因將金融帳戶提款卡提供詐欺集團
13 使用而遭凍結帳戶並經判處罪刑確定(本院卷第43、49至51
14 頁)於本案則改以其配偶甲○○帳戶；被告辯稱對方表示金
15 融帳戶用於擔保卻又要求帳戶密碼並且必須可以正常存取；
16 被告寄出帳戶之前，存款僅剩必得臨櫃才能提領的餘額；以
17 往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罪犯行被告以提出報紙分類廣告而辯
18 解；如今此類犯行的被告與時俱進均改為出示近乎完美的
19 LINE求職對話紀錄，被告2人有容任詐欺集團不法使用金融
20 帳戶的高度嫌疑，因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然而LINE求職對
21 話紀錄是一項經被告2人據以辯解，具體存在於卷內有利於
22 被告的憑據，檢察官上訴，對於原審判決無罪的論斷並未舉
23 出更積極有力的證據證明被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是事先刻
24 意製造並非真實的對話紀錄。現有證據不足以推翻原審認
25 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證據裁判主義，只能維持原判
26 決。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蔡麗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

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葉書豪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附件：原判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110

01 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109年度偵字第
02 7544號、110年度偵字第382號、第57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
03 偵字第4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甲○○、丙○○均無罪。

06 丙○○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07 理 由

08 壹、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丙○○為夫妻，渠等均明知金
10 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
11 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
12 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
13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
14 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某時，
15 共同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16 絡，由被告丙○○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
17 商門市，將被告甲○○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下稱被告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
19 便」之方式寄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門
20 市給不詳姓名、年籍之人收受。該名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取
21 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
22 之犯罪集團使用，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3 有，於109年7月20日冒充銀行客服人員打電話給告訴人乙○
24 ○佯稱其之前在網路購物因訂單誤刷，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
25 行方能取消重複扣款云云，致告訴人乙○○因此陷於錯誤，
26 而分別於同日19時22分、19時25分、20時28分許，依該詐欺
27 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12元、44012
28 元、28975元至被告甲○○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隱匿
29 詐得款項。因認被告丙○○、甲○○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30 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
31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4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5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6 據；且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
07 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認定犯
08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9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0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程度者，
1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2 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丙○○涉犯上開犯罪嫌疑，係以被
14 告甲○○、丙○○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
15 證述、乙○○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檢送
16 被告甲○○帳戶之往來明細表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
17 被告甲○○、丙○○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8 不確定故意，被告甲○○辯稱：當時丙○○拿手機給伊看，
19 伊覺得可以做珠寶代工賺錢，就同意丙○○將伊的臺銀帳戶
20 存摺、提款卡寄過去，伊覺得是被騙的等語；被告丙○○則
21 辯稱：伊當時剛生小孩，急著上網找工作補貼家用，伊看到
22 臉書有珠寶代工的訊息，就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暱稱「琪
23 琪兒」，並傳送「鄭琪」的身份證影本給伊看，對方說珠寶
24 代工需要銀行存摺審核是否符合資格及作為抵押，對方說怕
25 拿到材料不還，伊和甲○○說這件事，甲○○就說隨便，所
26 以伊就將甲○○的臺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寄給對方，密碼用
27 LINE告訴對方，伊也是被騙的等語。

28 四、經查，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係被告甲○○所申請使用，並由被
29 告丙○○持有保管，被告丙○○在109年7月17日某時，在宜
30 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布蘭其門市」，以
31 交貨便方式，將其配偶即被告甲○○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等資料，寄送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告訴人乙○○於109年7月20日，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並依指示匯款至被告甲○○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甲○○、丙○○供承在卷，並據證人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澳偵卷第25、26頁），並有乙○○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檢送被告甲○○帳戶之往來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澳偵卷第42頁至第44頁），足認被告甲○○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確已遭詐欺集團做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工具無訛。

五、按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相符。該結果發生主觀上不違背行為人本意係必要、不能欠缺之要件，倘行為人只有結果發生高度可能性之認識，尚不足以認定不確定故意之存在。經查，被告丙○○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我在臉書上看到家庭代工，工作內容是珠寶代工，我加對方的LINE好友，對方暱稱『琪琪兒』，對方跟我說珠寶價格比較貴，需要拿存簿做抵押，然後我就拿我老公的帳簿寄給對方，我是在109年7月17日在○○鄉○○路0段000號的統一超商布蘭其門市寄送」等語（見警澳偵卷第18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是否有提供你丈夫的臺灣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對方說是家庭代工，過程就是我提供給警察的LINE對話紀錄」、「（所以你是跟甲○○一起提供？）當時是我接洽之後，我有問甲○○，他說OK，所以就提供了」、「（為何當時不是提供你的帳戶？）因為我的帳戶當時凍結了，也是一件詐欺案件，對方說是投資結果需要我的帳戶，我就提供了，結果就涉及詐欺被凍結了」、「（既然你帳戶才剛被凍結，為何本件還相信對方而提供你丈夫的帳戶給對方？）因為我覺得跟之前投資的不一樣，我不覺得是詐騙，因為這次是說家庭代工，不是像上次是說可以坐著等獲利」、「（你老公當時也知道你帳戶被凍結之事？）知道，是我們

討論之後，不是像上次那種詐騙集團情形」等語（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卷第16頁），而被告丙○○之上開說法，業據其於警詢時提出其與暱稱「琪琪兒」之人的LINE對話紀錄1份（見警澳偵卷第85頁至第89頁）為證，觀以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丙○○在臉書某社團發現珠寶代工的訊息後，加入暱稱為「琪琪兒」之LINE好友，對方自稱係「昱翔有限公司」，並向被告丙○○說明兼職係在家串珠子、搭配手鍊的手工工作方式、如何取得手工材料，寄回手工材料成品之運費負擔問題、薪水計算方式及如何交付薪水，但需要提供銀行帳戶抵押購買材料，1本帳戶寄300件，2本帳戶寄500件等，再傳送「昱翔珠寶有限公司代工合約書」給被告丙○○，並稱見面簽約就可以拿到材料，被告丙○○在過程中還有詢問對方會教她如何做珠寶吧，而對方為取信被告丙○○，還傳送暱稱「琪琪兒」之身分證照片。可知被告丙○○在過程中確實在詢問、洽談工作內容，重點是放在如何做好工作而詢問，與一般求職的狀況無異。被告丙○○並無因帳戶使用目的覺得異常、可疑而一再詢問帳戶使用相關事項。再者，依被告丙○○與對方訊息對話過程，對方使用了各項說法甚至提出書面資料來取信被告丙○○，以被告丙○○回應之內容，被告丙○○確實相信其是在應徵正常之工作，而對方提出之資料並不是一個難以說服或使人相信工作訊息，則被告丙○○可預見交付帳戶之不法認識是否存在，即生疑問。又被告丙○○將被告甲○○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寄給對方後，對方對於被告丙○○在LINE之詢問均未予回應，而被告丙○○遭以工作之不實說法騙取帳戶這件事，感到生氣憤怒，並稱再不回應就要去提告等語。則依被告丙○○之反應，更難認定被告丙○○有不在乎他人隨意使用被告甲○○帳戶做為詐欺工具，而具有未必故意之犯意。

六、又查，被告丙○○為高中畢業之學歷，之前有從事美髮工作、火鍋店及飲料店服務生之工作經驗；被告甲○○為國中畢業的學歷，之前做過板模工、鐵工廠鐵工，鐵道鐵軌換軌

之工作經驗，其等當時應徵工作時雖均無需交付銀行帳戶資料。然而，現今社會工作的種類繁多，因應民眾日異更新之生活模式而相應所生之工作內容、進行模式已不如以往。被告二人雖有一定教育程度，但工作經驗多屬事務性、單純作業之勞力工作，對社會各種工作實際進行的模式是否全然可以知悉並掌握正確資訊，不無疑問。且卷內所能看出的是被告丙○○應徵之公司，係要以銀行帳戶抵押材料，再拿材料給被告丙○○代工，此涉及公司財產取得及產品是否可順利給可信之人製作等重要事項，是當對方表示帳戶係要先審核才能給材料，以被告丙○○之認知極可能是符合被告丙○○之邏輯及判斷，被告丙○○並非長期都是專精某種工作、熟稔於某種事務之流程大小細節，遇到相同該事務可以輕易利用其經驗判斷合理與否，被告丙○○於本件係遇到不同的工作、不同的工作資訊，難僅以被告丙○○以往經驗，未予細究差別，而得出對其不利之結論。至於被告甲○○亦僅係聽聞被告丙○○之轉述，其對於被告丙○○告知有珠寶代工之機會，可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需要提供其之銀行帳戶，被告甲○○僅表示隨便被告丙○○處理，可見被告甲○○雖同意被告丙○○提供其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但對於該帳戶是否可能作為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實難有所預見。

七、綜上所述，依一般正常人的道德層次所反應的狀態是認知「不做違法的事」，但每人所面對的個案事實及依生活經驗、成長背景所具備警覺之能力，有所不同，似不能以常情認為每個人都應該可以做出相同判斷，尤其在面對有其人刻意提供不實資訊包裝不法目的時，他人之錯誤引導下，更考驗著每個人消化、察知細節、判斷事情合理之能力。縱可能有未免周全（此周全是指事後其他第三者之評斷），也難以認為行為人當下確實有發覺可疑之處。依卷內之事證，不能夠排除被告丙○○、甲○○是受騙而交付帳戶資料，難確認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即不能科以其前開罪責。公訴意旨認被告丙○○、甲○○涉犯前揭罪嫌所

提出之證據，均不足為被告丙○○、甲○○有罪之積極證明，應認舉證尚有未足，自應為被告甲○○、丙○○無罪之諭知。

貳、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丙○○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5月1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到臺南市○○區○○路0段0號給不詳姓名、年籍、自稱「陳經理」之人收受，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供作該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存提匯款之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手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丙○○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丙○○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倘檢察官再就部分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丙○○於109年5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中結識不詳姓名、年籍、自稱「陳經理」之成年人，「陳經理」向其表示可以提供帳戶金融卡、存摺及密碼之方式賺取報酬。被告丙○○於109年5月初某日，先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陳經理」

01 後，再前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之某統一便利商店，將其所
02 申辦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寄交至「陳經
03 理」指定之臺南市○○區○○路0段0號予不詳之人收受，以
04 此方式幫助「陳經理」及其同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等
05 遂行詐欺取財之人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5月9
07 日、11日詐騙余佳鴻、蕭維萱，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8 匯款至被告丙○○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業經臺灣
09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082號案件提起公
10 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7日以110年度簡字第
11 295號判決認定被告丙○○確有前揭犯行，核其所為係犯刑
12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判處
13 被告丙○○拘役50日確定（下稱前案），此有前開判決書及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並據被告丙
15 ○○於本院審理時供陳甚明。則被告丙○○對告訴人余佳
16 鴻、蕭維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經實體審理判決有罪
17 確定，依上述說明，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實質上
18 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全部犯罪事實。

19 四、被告丙○○被訴如前揭所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事實，與
20 上開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係指稱被告丙○○
21 提供其所有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
22 集團成員遂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使附
23 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丙○○所
24 有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具有實質
25 上一罪關係。至本案被告被訴洗錢之事實，雖未經檢察官於
26 前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惟因其該部分犯行，與前案
27 起訴書所載明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係想像競合之裁判
28 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亦已在前案起訴
29 及前案法院審判之範圍。從而，被告丙○○被訴幫助詐欺取
30 財及洗錢罪嫌，均在該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規
31 定與說明，自應為被告丙○○免訴之諭知。

五、至於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0年度偵字第4873號），亦係認被告丙○○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戶，寄送予不詳姓名、年籍、自稱「陳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該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存提匯款之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達康TOM洪逸」向告訴人林詩婷佯稱：投資「萬事達」國際交易平台進行外匯操作即可獲利云云，使告訴人林詩婷陷於錯誤，而於109年5月19日20時17分，匯款1萬元至被告丙○○之臺灣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認被告丙○○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被告丙○○於本案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部分，業經本院為免訴判決，本院自難以就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為實體判決，是此部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游欣怡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瑩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詐騙得款過程
1	黃恩達	109年5月17	向黃恩達佯稱係	黃恩達於109年5月19日21

		日某時	國際投資平台，可投資牟利，使黃恩達因而誤信為投資款，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丙○○帳戶。	時58分，由網路轉帳匯款6000元至被告丙○○帳戶。
2	毛郁珊	109年4月13日至5月20日前	向毛郁珊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可投資牟利，使毛郁珊因而誤信為投資款，陸續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丙○○帳戶。	毛郁珊分別於109年5月20日15時48分、同日16時20分、同年月21日17時4分、同年月21日17時20分、同年月22日15時9分、同年月22日15時25分，由網路轉帳匯款各10萬元，共60萬元至被告丙○○帳戶。
3	李瑜萱	109年4月30日至5月21日前	向李瑜萱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可投資牟利，使李瑜萱因而誤信為投資款，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丙○○帳戶。	李瑜萱於109年5月21日14時10分，由網路轉帳匯款37萬元至被告丙○○帳戶。
4	洪敏萱	109年5月19日21時21分許	向洪敏萱佯稱係國際投資平台，可投資牟利，使洪敏萱因而誤信為代操費，陸續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丙○○帳戶。	洪敏萱分別於109年5月21日18時42分、同日19時8分、同日20時52分，由網路分別轉帳匯款2萬4000元、2萬7000元、5萬5000元，共10萬6000元至被告丙○○帳戶。